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1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本公司与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为"宸西投资"）等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该事项通过董事会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与宸西投资、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大丰新能源投资"）签署了《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简称"有限合伙协议"）。

公司计划与宸西投资和大丰新能源投资合伙设立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简称"宸新投资"）。宸新投资设立后拟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宸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7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认缴出资160,000万元人民币，宸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首次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大丰新能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首次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的1个月内完成；后续及后续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根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数额按以上原则确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个月内完成。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4、法定代表人：贾根群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0781038

7、设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9、股权架构和控制关系：上海钧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宸西投资60%的股权，贾根群持有宸西投资20%的股权，吴江持有宸西投资20%的股权。贾根群为上海钧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根群为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栋三楼B12

4、法定代表人：邢继军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198654

7、设立时间：2014年11月20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9、股权架构和控制关系：上海鄱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丰新能源投资34%的股权，上海晟炜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丰新能源投资33%的股权， 宁波保税区弘远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丰新能源投资33%的股权。

10、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普通合伙人：指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加入的有限合伙人；

后续有限合伙人：指按照本协议约定被接纳入伙的新的有限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重庆渝北区镜泊中路8号19-4号；

4、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外汇及期货市场，不得投资于高能耗、高污染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不得进行赞助、捐赠等。募集资金闲置时将优先运用于银行存款、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低风险、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5、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6、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直接投资、跟投、委托投资和联合投资等。

7、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年。

8、合伙人的入伙条件与程序

（1）普通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① 每一个普通合伙人按不低于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0.125%出资，最低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首次缴付的比例为认缴出资100%，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壹个月内完成；

② 用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用于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

③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④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⑤ 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2）有限合伙人的入伙条件

① 有限合伙人最低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整数倍递增；首次缴付的比例不低于认缴出资50%且不低于1,000万元，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壹个月内完成；

② 承诺出资为自有资金；用于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

③ 对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的及本协议范围内的其他投资方式风险有充分认知，愿意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④ 获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⑤ 签署《有限合伙人认购承诺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 按期根据通知支付承诺资金。

（3）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入伙程序

① 普通合伙人自签署本有限合伙协议、缴付出资完成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② 有限合伙人在签署《有限合伙人认购承诺书》后，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③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要求提供工商登记（变更）所需文件，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该有限合伙人除名，视为该违约有限合伙人自动退出本协议之合伙企业。已缴付出资款项按本金退还。

9、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和收益分配

1）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亿元（RMB￥75亿元）。

（1）普通合伙人1：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次认缴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万元），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壹个月内完成。后续认缴出资根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数额按以上原则确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壹个月内完成。

（2）普通合伙人2：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首次认缴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万元），首次实缴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RMB￥200万元），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壹个月内完成。后续认缴出资根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数额按以上原则确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壹个月内完成。

（3）有限合伙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认缴出资壹拾陆亿元人民币（RMB￥160,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壹拾陆亿元人民币（RMB￥160,000万元），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壹个月内完成。后续认缴出资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壹个月内完成。

后续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在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壹个月内完成。

（4）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3）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按各合伙人出资到位期间分期计算投资回报，相应调整已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数额。调整方案如下：

（1）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帐簿和记录中为每位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资本账户")。

（2） 在新的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后的第一日，原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如下调整：在余额上加上(i) 该期间该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每一项收入和收益的可分摊份额，和(ii) 该投资者在合伙企业新增的出资（如有）；以及在该余额中减去(i)根据本协议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数额或其它财产的价值，和 (ii)该期间该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每一项损失和扣减的可分摊份额。

如依照本协议作出任何特别分摊或调整，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据此进行进一步调整。

10、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由普通合伙人2--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或解聘企业的投资管理人和业务人员；

（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6）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费，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普通合伙人1--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分享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及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但其可以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中享有跟投优先权；

（7）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不得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4）在本合伙企业确定投资时，其自营业务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竞争；若满足本协议第14条规定之后，则不受本条款限制。

（5）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6）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6）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在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遵守本协议第14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8）有权与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2）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1、出资的转让

1）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3）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相应地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除合伙人之间约定并签订转让协议的之外，转让出资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4）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经同意受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12、合伙人身份的转换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2）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具有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3）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7名，由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核心团队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外聘专业人士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及退出方案、合伙企业的负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应于召开前 5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不召开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签字同意的方式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单笔投资或退出金额超过壹仟万元以上，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有限合伙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成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3） 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经营范围及第6条约定的投资方式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展投资业务；

（4）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会议；

（8）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

（9）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4）普通合伙人应当谨慎、勤勉地履行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因恶意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出现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时，其他合伙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或召集合伙人大会处理相关违约事宜。

14、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管理人不得优先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目标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确定投资时，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投资标的投资额的30%跟投或者平行投资。 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超过出资额的80%以上或超过第4条设置的行业限制、投资项目限制的，普通合伙人及投资管理人将不再受上述限制。

2）在本企业成立之前，普通合伙人已经投资的项目，或已经签约投资的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3）若普通合伙人投资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或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小股东或关联人不能控制或实际控制该公司或企业，该公司和企业的投资行为不构成本协议下的同业竞争。普通合伙人不得提供不利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输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提出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投资的半年内，普通合伙人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得进行受限制的投资，半年后，则不受本协议的投资限制的约束。

5）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有限合伙人所进行的可能与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投资活动或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商业机会的投资活动，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企业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对该投资事项进行友好合作、公平协商，充分披露，有限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恶意竞争。有限合伙人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下，可以单独投资或同本合伙企业联合投资。

6）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规范本合伙企业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行为需得到有限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进行，且对于本合伙企业而言，该等关联交易的条件应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通过正常市场商业交易所能取得的条件。

15、合伙人大会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2）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或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的其他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召开。

3）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的7日内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3日内通知上述事项。

5）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传真、通讯等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合伙人大会可以采取书面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6）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年度合伙人大会讨论如下事宜：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2）投资管理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3）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规划报告；

（4）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8）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超过壹仟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负债；

（7）清算报告的通过；

（8）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9）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其中第1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第2项至第6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6、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

1）本合伙企业在具备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资金基本结算账户，所有合伙资金和从转让投资项目所收回的收益一律汇付至该账户上。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其他银行开具一般结算户。

2）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合伙企业与该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书》（或类似法律文件），约定合伙企业财产的托管方式、监管要求等。

17、费用分担、管理费计取与利润分配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每年2%的管理费，收取管理费的基数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投资额（面值）分期计算。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托管行并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支付。

3） 上海大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在合伙企业每个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或账面红利累计达1,000万元人民币时，向全体合伙人提取20%的业绩提成：

（1）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费＝投资净收入×20%；

（投资净收入=投资收入-投资本金）

（2） 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费于每个投资项目退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预分红方式预付给投资管理人。预付的金额为投资项目净收入×20%，其中85%直接支付给投资管理人，15%以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留存仍然在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内运行直至企业清算完成；该项业绩提成将在合伙人全部收回投资本金时开始实际执行。

（3）经审计后的会计年度账面红利累计达1,0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费于次年6月30日前以预分红方式预付给投资顾问。预付的金额为账面红利×20%，其中85%直接支付给投资管理人，15%以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留存仍然在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内运行直至企业清算完成。该项业绩提成将在合伙人大会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开始实际执行。

（4）企业清算时，按以下原则计算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提成：

①所有项目退出后的全部收益扣减投资本金、历年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等各项费用后得到的净收益的20%。

②投资本金包括按照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投资范围及第6条约定的投资方式形成的相关直接费用。

③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办公场所租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的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召开合伙人大会等会议组织费用；因投资项目持有、运行和出售发生的费用；聘请独立第三方为合伙企业获取法律建议、融资建议、税收建议、会计建议（包括审计）的律师费、顾问费、税务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为本合伙企业追收欠款而发生的预算外费用；为修订和废止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清算费；合伙企业的诉讼费和仲裁费；其他合理费用。

（5）企业清算后，若按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提成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后所得结果与预先支付给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提成不符的，以第17条第4款为标准进行多退少补，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留存在企业清算后结算、支付。

4）有限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变现后，不做二次投资。在项目正常退出或账面红利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合伙人大会提出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在按前述规则提取并预付投资管理人业绩提成后，剩余红利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项目清算分配的顺序为：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约定固定收益；余额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行成本；余额偿还有限合伙人本金；余额偿还普通合伙人本金；余额支付增信收益分成（如有）；余额支付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提成；余额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成。

5）有限合伙企业由于账面现金缺乏出现无法支付管理费的情形，由普通合伙人代垫，形成的积欠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息结算，在合伙人分配前清欠。

18、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单个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或本金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时的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9、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可以吸纳新的合伙人入伙。除非具备下述第20条所列条件，合伙人不得任意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20、退伙

1）当然退伙

（1）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则可以退伙。

（2）有限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该继承人不愿意成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照该继承人提出退出要求时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向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的财产份额。

除非上述原因，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或结业之前退伙。

除名退伙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2/3表决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1、有限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1）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或提前终止本企业的运作，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

（1）有限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一个或数个有限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应将有限合伙企业解散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清算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应当勤勉、尽职的履行与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有关的事务，包括清理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有限合伙企业未了解事务、清理债权、债务等事项。

（4）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有限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17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6）有限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由于投资环境变化等原因，不能完成合伙企业的目的，可以提前终止本企业的投资。提前终止时，执行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中未投资的现金在保留足额托管费、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清算费用后返还给所有合伙人。对已投资项目继续进行投资管理，在所有项目完成退出后或合伙期限到期后方予以清算。

4）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予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2、有限合伙企业的延续

1）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可延续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

2） 对延续经营决议持有异议的合伙人有权将其出资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回购其出资。

3） 持有异议的合伙人转让出资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或按照转让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确定；有限合伙企业对该出资的回购价格按回购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确定。

4）持有异议的合伙人将出资转让给第三人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购买权。有限合伙企业对该出资的回购可以通过合伙人之间认购该出资或直接减持该出资额，减少有限合伙企业的资本总额来实现。

23、本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分配，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普通合伙人。

24、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25、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6、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为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4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7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第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7日

至2015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中国民生银行	201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刘羽珊、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790；58560666-8335、8337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4月26日14:00之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宇瀚光电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公司股份为6,659,285股。因康铨（上海）不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的解质手续，导致公司回购注销无法及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已聘请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提起法律诉讼且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详情请参见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目前诉讼尚在进展中。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康铨投资2014年度应补偿现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及康铨投资应补偿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过EMS邮寄补偿通知的方式通知康铨（上海）及康铨投资，做好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准备。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康铨（上海）针对公司补偿通知的回函，内容如下：

1、贵司至今未履行2011年9月28日"评估基准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乙方所有"的约定，望贵司尽快履行；（注：乙方指康铨投资）

2、宇瀚光电2014年净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是由于贵司和以前一样，约束宇瀚光电的正常经营，责任在贵司；（注：贵司指金利科技）

3、贵司要求康铨（上海）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有误，要求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额也有误。望贵司查实。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对康铨（上海）的回函做了回复，对应回函内容如下：

1、尽管2011年9月28日重组双方签署的《备忘录》，约定了评估基准日前滚存利润归康铨投资所有，但金利科技和康铨投资2011年12月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重组协议》"）第2.3条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金利科技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7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重组协议》对滚存利润的约定是对《备忘录》滚存利润约定的变更，应以变更后的条款为有效条款，并严格履行。

2、宇瀚光电2014年度的经营层仍为重组前原经营管理层，这也是《重组协议》的约定。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利润数，责任在康铨（上海）及康铨投资。

3、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铨投资、康铨（上海）承诺宇瀚光电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08万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015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97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729万元。 如宇瀚光电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康铨投资、康铨（上海）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康铨（上海）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由康铨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如宇瀚光电实际净利润低于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期间，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 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认购方补偿的股份将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康铨（上海）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康铨（上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在承诺期限内，如康铨（上海）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由康铨投资以现金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康铨投资应于该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各方约定：如2011年利润承诺数未能实现，补偿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自2012年度开始，补偿股份数＝（自2012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自2012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2年至2014年累计承诺的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各方约定：如2011年盈利预测数未能实现，补偿现金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金利科技股份总额×本次发行价格；自2012年度开始，应补偿现金数＝（自2012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自2012年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2年至2014年累计承诺的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本次发行取得的金利科技股份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宇瀚光电利润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期限	利润预测数	实际净利润
2011年	44,080,000.00	44,254,109.78
2012年	40,150,000.00	42,304,533.04
2013年	44,970,000.00	2,016,380.13
2014年	47,290,000.00	-23,177,011.40

备注：宇瀚光电2011年度、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高于利润预测数，业绩承诺已实现；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为6,659,285股。

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总价为：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42,304,533.04-2,016,380.13- (-23,177,011.40)] ÷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 × 370,000,000=310,916,519

应补偿总价310,916,519元超过发行股份总价（10,589,953*17.12=181,299,995），故2014年既涉及股份补偿，又涉及现金补偿。

为此：

（1）、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额为：10,589,953-6,659,285=3,930,668股， 而2013年度康铨（上海）应补偿的股份数为6,659,285股，鉴于康铨（上海）已将529万股办理了质押，故康铨（上海）还应办理529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

（2）、2014年度康铨投资应补偿的现金为：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42,304,533.04-2,016,380.13- (-23,177,011.40)] ÷ (40,150,000.00+44,970,000.00+47,290,000.00) × 370,000,000-181,299,995 =129,616,524元

（即310,916,519-181,299,995=129,616,524元）。

综上：康铨（上海）2014年度应进行股份补偿3,930,668股；康铨投资2014年度应进行现金补偿129,616,524元。康铨（上海）认为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和计算结果错误，以及要求解除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额也有错误，没有依据。

公司将持续通过邮件、电话方式继续催促康铨（上海）及康铨投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义务。

重大风险提示：

1、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法院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判决结果是否能够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13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22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国内电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 定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上一月度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

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实现票房收入4.2亿元，同比增长65.7%，观影人次1,004万人次，同比增长60.5%。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85家，1,641块银幕。

2015年1-3月，公司累计票房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39.7%，观影人次3,119万人次，同比增长33.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7.05% - 98.18%	盈利：8811.43万元
	盈利：160万元 - 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5 - 0.0024元	盈利：0.083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楼盘交付， 结转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余房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洲钾盐资源项目接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公告了《公司与国内一家公司就非洲钾盐资源项目接洽》的公告，前述公告称国内一家公司是指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与国内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春和集团）及关联公司MagIndustries 公司（以下简称"MAG公司"）就非洲钾盐资源项目（即刚果（布）境内钾肥项目）进一步探讨。

MAG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钾矿开发、木材经营。MAG公司致力于开发位于刚果（布）境内的钾肥资产。MAG公司主要资产是位于刚果共和国黑角市年产120万吨的钾肥项目，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现正与目标公司就项目的资源状况、技术工艺的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交流与论证。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就该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加之公司对该项目仍处于研究、论证等阶段，因此，双方是否合作开发非洲钾盐项目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春和集团及MAG公司保持沟通，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